

( GF—2017—0201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九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卫东区2025年城区游园功能提质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卫东区2025年城区游园功能提质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道路、人行道块料铺设、树木栽植、拆除、电气、安装太阳能路灯、清除地被植物、给水、健身器材及配套设施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质保期 壹年 质保期。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贰万零肆仟壹佰捌拾壹元陆角玖分 (¥6224181.6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预付款；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施工单位于每月的 25 日前向工程建设单位报送所完成的工程量 and 价款，经验收合格后，按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80%的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  
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累计向施工单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85%后停止拨款，剩余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的97%，余3%留作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足无质量问题，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永昊。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6) 图纸 (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0379376

地 址： 平顶山市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彭 彭

委托代理人： 彭 彭

电 话： 0375-7666666

传 真： 0375-7666666

电子信箱： 105810000192@163.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东支行

账 号： 41040801016002330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9FD9XC0Y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林州大道 1-1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彭 彭

委托代理人： 彭 彭

电 话： 0375-7666666

传 真： /

电子信箱： 105810000192@163.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东支行

账 号： 41040801016002330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中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郑州市诚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7516568287；

电子信箱：17516568287@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222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郑州中桥隧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17719800413；

电子信箱：95848806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睿谷创新中心一区4号楼11层。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协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临时占地范围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临时占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供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供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供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供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投标文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供人向承供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供人向承供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少于贰套；发

包人向承供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 1.6.4 承供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图纸变更、监理通知、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络单等资料以便于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现场检查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平顶山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穆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永昊。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工程施工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丽红。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指定的车辆办理出入现场的手续;承包人在开工前7天内将施工期间需要进入现场的人员名单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负责按照承包人提供的名单办理进入施工现场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红线内属于场内道路,红线外为

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进入现场前承包人应在工作日至少提前24个小时向发包人申请,按照发包人划定的路线行驶,否则造成发包人道路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给人提供给人承包人的图纸、发给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给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给人。

关于发给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给人许可，发给人不得允许非本合同相关方人员借阅、复印、拍照、留存等方式查看。

1.11.2 关于发给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给人。

关于发给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发给人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发给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给人

### 2.2 发给人代表

发给人代表：

姓 名：穆龙；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发给人对发给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给人代表处理本项目相关的所  
有事项。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给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给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指定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的位置2.完成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给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图表、记录；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工程质量检查记录；功能性实验记录；主体和重要部件的试件、试块、材料试验、检查记录；有关的技术决定，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与验收证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永昊；

身份证号：410521199203101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6856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09447；

联系电话：1378181609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相关的各项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



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80日。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的监理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丽红；

职 务： 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5203；

联系电话： 17516568287；

电子信箱： 17516568287@163.com；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 主要材料进场前，须报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2) 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已竣工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3) 材料采购质量：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材料进场需发

包人验收，未达标准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

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按质量承诺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按质量承诺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工程付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24个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以及与施工有关环节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的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的规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承包人不从发包人的管理，随意丢弃建筑垃圾，承包人拒不清理的，发包人自行安排其他人员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一并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以日历天为单位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以日历天为单位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作为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照已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时，发现实际进度滞后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施工进度，承包人应在3日内赶上或超过已批准的计划进度。

承包人在进度滞后的情况下拒不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实际进度滞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2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每延期1天按1%的中标价赔偿发包人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将用于本项目的各种材料样品报送发承包人，发承包人认可之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的单价按照投标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的参照单价，则按编制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原则编制新增单价使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已经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投报标段招标控制价和承包人现状, 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承包人已经根据目前市场情况, 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承包人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2. 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固定, 除图纸变更、现场签证及投标文件规定可调整外, 其他不再调整。3. 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工程实质性开工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单位于每月的 25 日前向工程建设单位报送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经验收合格后，按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80%的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累计向施工单位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85%后停止拨款，剩余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期满无质量问题，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天内\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每天处于500元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壹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本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配备水炮机等以及其他抑尘设备，做好临时设施搭建等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完场清。必须贯彻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制度及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若因施工管理不达标、扬尘治理不到位等原因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该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4、发包人有权辞退承包人不听指挥和不听安排的人员；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发  
包人对其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要求，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  
整顿，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16.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超过7天。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
-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分期竣工验收，或在收到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7日内仍未纠正的；
-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 (4) 承包人因与项目无关的自身债务纠纷，导致司法机关冻结或划拨本工程专项款项，严重影响项目建设，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能提供有效担保或消除影响的；
- (5) 承包人工期延误累计超过60日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赶工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明显改进，可能无法确保在最终竣工日期前完工的；
- (6) 承包人在任何一次分期竣工验收中关键性项目质量不合格，且在发包人给予的合理修复期内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者其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  
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九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卫东区 2025 年城区游园功能提升项目且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道路、人行道块料铺设、树木栽植、拆除、电气、安装太阳能路灯、清除地被植物、给水、健身器材及配套设施等工程的维护管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果有）。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